

政府擬明年中實施 交通意外賠償計劃

政府現擬實施一項給予交通意外受害人經濟援助計劃。

若有關所需的經濟問題獲財務委員會接納，該計劃可望於明年中實施，使所有交通意外受害人，不論導致意外是誰之過，均可獲賠償。

政府發言人表示，該計劃將不會有收入調查，而賠償只限個人受傷，並不包括財物損失。

賠償標準與緊急救濟金相同 一個家庭主要收入來源者遇害獲得的援助為一萬四千元，受傷則為三千元。

發言人謂，此項計劃目的是向因交通意外而面臨困境的家庭或個別人士，提供經濟援助。

他說：「該計劃並不影響他們循普通途徑獲得合法賠償的權利。」

根據多年來的交通意外趨勢，預料該計劃實施第一年所需費用達四千五百萬元。政府承擔該筆款項三分之一，作為社會福利設施及代表行人，餘額則由每輛車輛牌照費每年徵收七十五元，駕駛執照費徵收二十五元彌補。

發言人又表示，政府憲報今日（星期五）刊載之一九七八年交通意外傷亡者（援助基金）法案，將盡早於立法局下年度會期內提出。該法案提議設立基金以徵收稅款。該計劃將由社會福利署長管理，他現正草擬該計劃有關的細節。

此外，政府已決定意外保險協會應在政府建議及協助下，為汽車保險賠償準備一項計劃，該計劃將代所有保險公司及在交通意外中未受保的司機、無法追溯的司機或在違反保險條例的情形下發生意外，提供賠償。

他說，這兩項計劃將可確保交通意外受害人在意外發生後，立即得到經濟援助，而符合汽車保險賠償計劃資格的人士，更可獲全部賠償。

他繼續稱：「希望他們能藉此解決經濟困難。」

發言人對不斷增加的道路交通意外數字表示關注。他說：「如市民在道路上能更小心，個人的痛苦及社會的負擔將大為減少。」

政府草擬新法 管理船舶海港

政府憲報今（星期五）日公佈一九七八年船舶及海港管理法案。法案的主旨在改善和加強商船條例及其附例中有關船舶及香港海港管理的規定。

商船條例長久以來經已被認為不適合及範圍過於狹窄，未能
在海港行政、本港水域和本港船隻管理方面，發揮效用。商船
條例是以英國商船法為藍本，原意是管理國際航運，但其權力
有限，故無從制訂範圍廣泛的附例以應付本港的問題。

海事處長認為當局應實施另行草擬之法例，專門處理本港問
題，以取代商船條例內相應的部份。新法例主要是以另一形式
重申現有規定，俾能更清楚說明在航運與船隻碇泊；拆船、修
船和貨物搬運；與及香港水域管理各方面，海事處長所具備之
權力。

該法案共有八十一項條款，撤銷和取代商船條例中若干規定
。根據此法案，大部份現行規定將會重行實施，但亦藉此機會
作出若干修訂和加入其他依據實施法例所得經驗和政策更改而
制訂的新規定。

當局經已就上述問題與港口事務委員會和港口執行事務委員
會磋商，而他們亦一致通過新例。

最顯著的改變是加入新規定，處理維修船隻和拆船，及在船
上搬運貨物之工作。船隻維修新規定乃循一九七一年「珍寶」
海鮮舫火災事件調查委員會之建議而制訂。主要的建議為「授
予海事處長適當的執法權力，全權負責在船上及本港水域內與
建或維修中的構築物上工作之安全問題。」當局於一九七三年
修訂商船（海港管理）規例，及在海事處船舶安全事務部成立
一個船舶安全事務組，監管船上施工之安全事宜，作為臨時措
施。新法案將該等臨時措施加以引伸，更清楚訂明安全規定和
改良執行的方法。

有關貨物搬運的規定是用以草擬規例，使工廠暨工業經營（貨物搬運）規例之現行安全規定適用於船上搬運貨物工作。工廠暨工業經營條例只適用於陸上船塢和碼頭而非船上進行之貨物搬運工作，今為安全計而作出修訂，實屬適當之舉。所需規例目前正在草擬中。

法案的其他規定，包括在進行修理或拆卸長度超過五十米之船隻前，必須獲得海事處長的批准、禁止使用危險設備及在危險情況下進行工作、及授權海事處長委任督察在必要時登上任何船隻巡視和檢查，以確保符合安全規定。

此外，該法案亦建議授權海事處長拒絕准許某些船隻進出本港水域及扣押船隻。至於指示所有船隻動向及碇泊處的權力，將伸延至適用於整個本港水域。所有本地船隻均須領牌，並有一項規定補繳牌照費方法。另一項條款授權港督會同行政局訂定有關船上滅火裝置、救生設備及訓練船員使用該等設備的規例。

海事處長籲請所有渡海輪和載客船隻船東在每年驗船時或兩次驗船之間的時候，進行緊急操練。其他條款授權港督會同行政局訂立規例，管制由船隻噴出之煙霧；所有船隻如有損毀或失火，必須在抵達香港水域前通知海事處長，及船東或其代理商或船長必須通知消防事務處長，和授權消防事務處長登上該等船隻滅火。

至於油類污染事件，現有的商船條例規定，若一艘輪船排出油類引致海水污染，該船的船東、船長、代理商或租用船隻人將受刑事起訴。本港船隻代理商認為該等規定對他們並不公平，因他們無權控制有關船隻。海事處長及律政司接納他們的意見，因而將該法案有關船隻引起油類污染代理商可被刑事起訴的一項條文予以刪除。此舉可使本港法例與英國同類法例看齐。至於油類污染違例事項的最高罰款，則由二萬元增至二十萬元，但將現有法例的監禁規定刪去。鑒於油污違例事項之嚴重性及可能造成的破壞，及使之與其他國家所規定的罰則相同，故較高罰款額是被視為適當的。至於刪除監禁規定及制訂新條款之目的，旨在使本港法例與英國同類法例達成一致。

其他根據該法案而制訂的避風塘、港澳碼頭船舶與港口管理規例原則上已獲通過。

預料該法案將於今年十月提交立法局。

深灣填海興建道路

政府計劃在香港仔深灣前灘及海床進行填海，以便取得約六千三百七十五方米土地，興建道路通往附近擬建之船隻碇泊處。

有關填海面積已詳載於今日出版的憲報。

任何人士如反對該項填海計劃，必須在告示刊登後兩個月內，以書面通知工務司。

該計劃的中英文告示及有關圖則現已張貼在地盤附近告示板上，俾衆週知。

有關圖則亦存放於花園道美利大廈工務司署二樓海港工程部，以便查閱。

地鐵旺角車站入口修改

乘客可分由兩街道入內

政府憲報今日公佈，地下鐵路旺角車站，其位於亞皆老街與砵蘭街東面行人路交界處之入口圖則，現已修訂，以便乘客將來在亞皆老街及砵蘭街均可進入該車站。

受上述修訂工程影響地區之圖則，現存放香港政府合署西座入口處中西區民政署諮詢分處、九龍彌敦道四〇五號九龍政府合署大廈十一樓地政測量處及九龍彌敦道七五一號地下旺角民政署，以供各界人士查閱。

任何人士如聲稱因工程之影響以致遭受金錢損失或物業損壞，因而申請補償者，必須用書面向工務司提出，並須在改建工程完竣後一年內將申請書送達工務司署。

消防事務處擴展服務
招募一批高級救護員

體格強健的青年男子現有機會加入消防事務處爲高級救護員。

消防事務處爲擴展其救護服務，現正進行一項招募運動以填補七十五個上述空缺。

申請人必須介乎十八至三十歲之間，英文水準相當於香港中學會考證書之E級，體格強健及能操流利中文，閱讀及書寫中文。

申請人亦須通過一項體格測驗和一項英文考試。被聘用者將會接受訓練以擔任救護工作及其他職務。

一名高級救護員月薪起點爲一千九百六十五元至頂點二千二百七十五元。

申請者可於下星期二至五（八月二十九日至九月一日）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親往九龍廣東道尖沙咀消防局報名。

申請人須帶備身份證、一份填妥的申請表格（政府表格三四〇，可向各區民政署或新界民政署之理民府索取）、短褲和膠鞋以備體格測驗時之用，及任何學歷的證明文件原本。

葵涌一工業用地招標承投 限換地權益書持有人參加

政府現正招標承投葵涌區一幅面積五千五百零五方米的工業用地。投標者必須持有由新界民政署發出之換地權益書。

荃灣理民府地產測計師（青衣）白潤林今日（星期五）表示，申請人只須交出該地段內三千八百二十六方米的建築面積換地權益書。

他說：至於所餘面積，則毋須呈交換地權益書。

該地之批約規定發展商須於一九八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前興建價值六百一十七萬七千五百元之上蓋，限作工業或貨倉發展用途。

白氏說：「該地段位於葵盛圍附近，可通往多個公共屋邨，政府及社區大廈和其他康樂設施。前往葵涌貨櫃碼頭及正在興建的荃灣支路亦甚方便。」

投標人須遞交一張一萬元劃綫支票，上面註明收款人爲香港政府，並於一九七八年九月二十二日中午十二時前，放置於九龍公主道香港房屋委員會總辦事處大廈六樓新界民政署接待處之投標箱內。

招標通告、投標申請書、圖則及賣地詳情可向新界民政署總辦事處及屬下七個理民府索取及查閱。

西區第一街
續封閉一月

運輸署今日宣佈：西區被封閉之第一街五十六號至七十三號的一段，由今（星期五）日開始，需要再繼續封閉一個月。

上述街道自上（七）月二十日開始封閉，以便當局進行緊急修路工程及拆卸第六十三至六十九號之樓宇。

該處已設有適當交通標誌指導駕駛人士。